

大运河安徽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

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

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编制背景	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
第三节 规划范围	4
第四节 规划依据	5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7
第一节 总体目标	7
第二节 规划策略	7
第三节 核心监控区空间分类	8
第三章 构建丰富多元的运河价值传承空间	10
第一节 全域运河文化保护体系	10
第二节 核心监控区历史文化空间	12
第四章 明确运河核心监控区空间管控要求	15
第一节 生态保护区	15
第二节 农田保护区	15
第三节 文化遗产保护区	16
第四节 城镇发展区	16
第五节 乡村发展区	17
第五章 搭建绿色安全的运河生态保护网络	19
第一节 生态保护总体原则	19
第二节 构建核心监控区生态网络	19
第三节 河道保护	22

第四节 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24

第六章 打造特色鲜明的“水韵泗州”风貌 27

第一节 总体风貌分区 27

第二节 运河界面层次控制 30

第三节 高度分区管控 31

第七章 加强协同治理，保障规划实施 33

第一章 总则

充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大运河的管控要求。落实《安徽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规定》（皖自然资管〔2021〕9号）中的要求，重点完成细化大运河安徽段（泗县境内）核心监控区的划定、明确遗产保护、生态修复、国土空间管控、风貌与高度控制等相关研究要求。作为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专项规划，细化落实大运河安徽泗县段核心监控区内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五类管控分区的范围与管控要求，成为泗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中的重要内容。

大运河安徽段（泗县境内）由西向东横穿整个泗县县域，覆盖泗县中心城区、长沟镇等重要的城镇区域，统筹大运河安徽段（泗县境内）核心监控区空间利用与管控具有重要意义。规划凸显突出大运河文化属性、生态保护要求和城市发展需求，在保护的基础上做好文化传承、生态永续发展，助推泗县打造“水韵泗州、运河名城”。

第一节 编制背景

2017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北京大运河森林公园时强调，要“深入挖掘以大运河为核心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大运河是运河沿线所有地区的共同责任”。2017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大运河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流动的文化，要统筹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2018年3月，

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讲到了大运河等气势恢宏的伟大工程，号召中国人民始终发扬这种伟大创造精神，创造出一个又一个人间奇迹。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重要指示，2019年2月中办国办印发《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同时划定京杭大运河有水河道两岸各2000米内的核心区范围定为核心监控区。

为落实大运河相关建设要求，安徽省也相继推出多项政策。安徽省委、省政府于2019年12月印发了《大运河安徽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并进一步编制了《大运河安徽段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和《大运河安徽段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规划》。2021年9月，省政府印发《安徽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规定》（皖自然资管〔2021〕9号），明确宿州市泗县境内不连续具备条件的有水河段两岸2000米范围内的空间区域为大运河安徽段核心监控区（以下简称核心监控区），要求从坚持生态优先，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坚持合理利用，优化空间布局；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大运河文化属性和综合功能几个方面加强核心监控区管理。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 传承价值，彰显运河时代意义

新时代的遗产保护理念，从过去防御式、底线型的保护，

转向进取型的保护传承，从对遗产本体的静态保护展示，转变为对于遗产价值的传承发展。不仅仅看重遗产承载着过去的价值，更看重其价值深刻影响着当下和未来，以及对全社会历史文化滋养。新时代的大运河保护传承，不仅仅最大程度保持大运河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更加重视发掘大运河对于城市发展的时代意义。

二、空间管控，保护运河遗产空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协调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的关系，实现“多规合一”。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基础作用，强调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将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线的管理，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线内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的空间管控要求；历史文化保护线及空间形态控制指标和要求是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在国土空间体系下，底线管控与遗产空间的理念需引入到大运河遗产保护的过程中。

三、生态优先，加强运河环境修复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提出打造大运河璀璨文化带、绿色生态带、缤纷旅游带三大定位。大运河遗产不仅仅作为活态遗产的文化

带，同时也具有了生态功能的时代意义。《规划纲要》从强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创新保护传承利用机制六个方面提出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和重要措施。因此对于大运河的遗产保护更要突出其生态价值对于城乡发展的重要意义。

四、 人民城市，推动运河活力更新

习近平总书记 2019 年 11 月考察上海时，首次提出“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深刻回答了城市建设依靠谁、城市发展为了谁的根本问题，深刻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城市、怎样建设城市的重大命题。2022 年这一重要理念被写进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人民城市”的建设理念，要求城乡建设应满足人民的生产、生活需求，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将优质的公共资源留给人民。推动大运河相关区域的城市更新，坚持还河于民，还景于民，提升空间环境与改造公共空间。

第三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宿州市泗县境内总长度约 47 公里不连续具备条件的有水河段两岸 2000 米范围内的空间区域。

规划面积为 170.76 平方公里，涉及三个街道、五个乡镇，分别为虹城街道、泗水街道、运河街道、泗城镇、长沟镇、黑

塔镇、草庙镇。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到 2035 年。

第四节 规划依据

一、重要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的通知》（中办发〔2019〕10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厅字〔2021〕36号）

(4)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

(5) 《安徽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规定》（皖自然资管〔2021〕9号）

二、法律法规公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三、相关规划

(1) 《中国大运河遗产管理规划》

(2) 《大运河遗产保护与管理总体规划（2012-2030）》

(3) 《中国大运河（安徽段）遗产保护规划（2011-2030）》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第一节 总体目标

传承运河价值，加强空间管控，促进生态保护，优化滨水空间，打造“大运河沿线综合发展带”，助力泗县打造“水韵泗州、运河名城”为总体目标。

具体目标为现代运河名城、滨河特色田园、区域生态廊道。

第二节 规划策略

一、 构建丰富多元的运河价值传承空间

以传承视角审视运河价值。以地理为纽带，以价值为导向，理清大运河安徽段（泗县境内）的遗产构成，梳理大运河相关历史文化遗产与资源。梳理价值特色，挖掘大运河对于泗县城乡聚落发展、城市空间演变形成等方面的意义。凸显大运河遗产价值在现代以及未来的表达，依托运河重要水系，将重要城市空间节点、重要城镇纳入运河文化网络，构建具有时代性的运河遗产空间框架。

二、 明确运河核心监控区空间管控要求

落实细化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建成区、滨河生态空间以及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的管控范围、内涵和分区。落实相关规定的对于国土空间准入与管控的要求，针对泗县具体情况，划定城镇发展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乡村发展区五类分区，明确具体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管理。

三、 搭建绿色安全的运河生态保护网络

贯彻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构建核心监控区生态空间格局，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夯实生态安全底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梳理核心监控区自然资源，通过构建生态廊道、保护生态斑块搭建绿色安全的运河生态保护网络。

四、 打造特色鲜明的“水韵泗州”风貌

依托泗县隋唐大运河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世界文化遗产遗存，构建沿河道、通廊式的城郊河道景观保护带和城区河道景观带，体现运河文化价值，保护和展示大运河历史信息，串联运河人家等历史与自然资源，形成运河特色的文化风貌带。

第三节 核心监控区空间分类

根据《安徽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规定》（皖自然资管〔2021〕9号），核心监控区内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进行分类管理。

建成区指中心城区建成区位于大运河安徽段核心监控区部分、长沟镇建成区。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运河故道泗县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运河两侧，主要涉及长沟镇、泗城镇、泗

水街道、虹城街道、屏山镇、黑塔镇。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运河故道泗县段东西两端、南北两侧，主要涉及长沟镇、泗城镇、泗水街道、虹城街道、屏山镇、黑塔镇。

第三章 构建丰富多元的运河价值传承空间

第一节 全域运河文化保护体系

一、 全面保护运河价值载体

大运河文化带价值载体不仅包括世界文化遗产，还包括沿线其他相关文化价值要素，既包括各类法定保护对象，也包括与运河相关的沿河聚落、场所史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整合核心监控区内的各类价值载体资源，明确保护管理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保护与利用框架。

二、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充分挖掘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创新完善保护机制，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彰显历史发展脉络和地域文化特征，立足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示范城市的保护目标，构建“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全县世界文化遗产 1 处。落实《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等的保护要求，世界文化遗产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确保世界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世界文化遗产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充分发挥文化遗产的宣传教育作用，并制定完善的参观游览服务管理办法。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应当将参观游览服务管理办法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

当对世界文化遗产的参观游览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核心监控区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 1 处，县级 5 处，分别为运河故道泗县段、文庙大成殿、山西会馆、泗县烈士陵园、山西会馆、释迦寺大殿、娄园遗址。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的保护要求，对历史文化资源密集区进行合理保护和开发利用。严格按照文保单位保护要求，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逐步整治、改造或拆除建设控制地带内不符合保护控制要求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同时强化对其他地面和地下文物的保护与管理。

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核心监控区 8 处历史建筑，分别为通济渠十里御泉、东八里桥、古运河陆桥、古运河丹凤桥、古运河朝阳桥、彭雪枫纪念馆、长沟粮站苏式仓、红旗渠。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划定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线及建设控制地带，对于历史建筑本体不能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维修和保养要体现“修旧如旧”的原则，坚持活态保护的理念，历史建筑可作为博物馆、保管所或参观场所。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结合运河历史文化展示，加强非物质文化的展示、宣传。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记录、整理、登记等档案和数据库，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必要的传承空间及交流

活动平台，包括博物馆、展览馆、艺术馆等，建立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制度，确定非遗传承人，并组织民俗、节庆等多样化的文化活动。充分展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人文特征，实现活态传承、合理利用。

三、 建立预防性保护监测体系

1、 依法依规保护

对运河价值载体建立“法律法规-保护规划-标准规范”为一体的三级框架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各类价值载体根据其相应的保护级别进行依法保护。

2、 完善运河档案

对各类运河价值载体的现状、价值、管理情况进行精确归档，建立运河遗产档案，提高大运河遗产的完整性与精确度。

3、 规范日常监测

对遗产本体与环境建立日常监测制度，监测对象包括自然水体、城市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以及河道景观环境，实现长期高效的遗产保护，提高大运河的风险防范能力。

第二节 核心监控区历史文化空间

一、 总体文化空间结构

结合大运河安徽段（泗县境内）的历史文化价值与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在核心监控区形成“一带一核多节点”的文化空间结构，其中“一带”为大运河文化带，“一核”为运河遗产

展示核，“多节点”指各类文化特色的空间节点。

二、历史文化展示核心

1、历史文化展示核心范围

《中国大运河遗产管理规划（2013）》确定的遗产区与缓冲区。

2、总体目标

突出其作为大运河通济渠现存河道特点，通过构建沿河道的、通廊式的城郊河道景观保护带和城区河道景观带体现此段运河所蕴含的文化价值和历史信息；

不断扩大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的影响力，为中国大运河达到世界遗产要求，满足世界遗产对公众开放的需求，提供重要支持与保障；

3、展示策略

根据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现状及其价值，结合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展示策略，对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展示的设计思路为：

注重阐释内容与展示方式的选择，增进大运河身临其境的参观体验。泗县段现存故道共 6 公里，历史上未经过大的改造，是一段基本保持通济渠河道原貌的运河故道，虽不能通航，仍发挥灌溉、分洪、景观等作用。注重阐释内容与展示方式的选择，通过泗县运河故道景观环境的营造，为到访者在丰富大运河全面的背景知识的基础上，补充、增进大运河身临其境的参

观体验，促进公众对泗县运河故道通济渠乃至中国大运河遗产整体的理解，

恰当处理运河相关遗产，强调其对遗产总体价值的贡献通过合理展示利用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各节点遗产要素，阐释其作为相关文化遗产与运河之间的关联性，强调其对遗产总体价值的贡献。

在追求保护、教育和文化目标的同时，尊重文化遗产的社会实用功能通过遗址展示开放以及符合遗产价值的阐释活动的开展，为外地游客，尤其是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所在社区提供拓展遗产知识、感受历史文化和进行休闲游憩的场所对遗产所在地的社会、经济、文化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4、方式与内容

结合遗产的保存现状与对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价值特色的理解，以及大运河申遗文本规划中对全线点段展示侧重点的考虑，在泗县段运河的展示中应突出运河自然景观，综合运用原状展示、标识展示、模型展示、增强现实展示等多种方式使公众认知与体验泗县段运河的价值与特色，包括：

遗址遗迹信息：大运河通济渠泗县段考古遗址--曹苗考古发掘点、堤岸所处区域、河道位置等。

遗址历史环境：地形地貌、空间景观等。

遗址历史信息和文化内涵：中国文明发展史、中国大运河变迁史、中国运河漕运文化等。

第四章 明确运河核心监控区空间管控要求

核心监控区内划定城镇发展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乡村发展区五类分区。

第一节 生态保护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定为生态保护区，面积约 1.81 平方公里，占核心监控区总面积的 1.1%。

生态保护区内实行分类管控，自然保护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在滨河生态空间内无生态保护区。

第二节 农田保护区

将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划定为农田保护区，面积约 81.58 平方公里，占核心监控区总面积的 47.8%。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农田质量。为实施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设施项目，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按照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要求进行补划。

滨河生态空间内的农田保护区面积 39.70 平方公里。滨河生

态空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发挥其自身生态服务功能，注重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有机结合。

第三节 文化遗产保护区

将《中国大运河遗产管理规划（2013）》确定的遗产区及缓冲区划定为文化遗产保护区，面积约为 0.26 平方公里，占核心监控区总面积的 0.2%。

文化遗产保护区内禁止不符合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要求的项目建设，市、县人民政府应制定化解措施，消除不合理的城乡建设、产业发展、过度人类活动等对文化遗产保护的不利影响。按照《中国大运河遗产管理规划（2013）》内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节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主要分布于泗县的中心城区、长沟镇镇区，总面积约 30.85 平方公里，占核心监控区总面积的 18.1%。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集中建设区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详细规划，明确土地性质、使用功能和开发强度等。城镇弹性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未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的，不得编制详细规划。

城镇弹性发展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在不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和不突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

规模的前提下，可以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对滨河空间、老城区、新建城镇集中区提出以下要求：

1、 滨河空间

沿运河两岸建筑高度应当遵循滨水梯度原则，前低后高，渐次升高，保护好城市景观风貌走廊。

2、 老城区

涉及老城区改造，应当符合高层禁建区限高、限密的规定，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用地。

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应当制定逐步迁移、改造方案，控制城市景观视线走廊，注重运河沿线空间风貌延续性，促进大运河沿线景观空间风貌提升。

3、 新建城镇集中建设区

新设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划定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道路控制线。

鼓励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优先规划公共设施、运河文化展示、休闲文旅、运河旅游、运河体育、文物保护等用地。

第五节 乡村发展区

将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的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其他用地区等划入乡村发展区，总面积约 56.32 平方公里，占核心监控区总面积的 33.0%。

乡村发展区内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区内以充分满足农业生产和生活需要为原则，可在建设用地指标控制下，适度安排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

乡村发展区内的村庄建设应当符合村庄规划，不得突破村庄建设边界，严格落实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禁止在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乡村发展区内允许建设交通、水利等区域性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生态环境保护配套工程，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风景旅游设施、生态旅游开发等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公共服务、公益和民生保障项目。

乡村发展区内鼓励开展村庄低效、闲置用地整治，整治腾退的建设用地结余指标优先用于项目区农村公共设施、运河文化展示、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休闲体育设施建设。

禁止毁林开荒、破坏生态环境、滥砍滥伐林木；严禁围湖、填塘、占用耕地搞人造景观；禁止破坏乡村风貌和历史文脉。

滨河生态空间内的乡村发展区面积 29.59 平方公里，滨河生态空间内腾退的建设用地，应坚持生态保护原则，依法开发利用，优先用于建设公共绿地，切实维护运河风貌。

第五章 搭建绿色安全的运河生态保护网络

第一节 生态保护总体原则

一、 穿插沟通

以大运河生态综合廊道为主，强化东西沟通，依托现状河流与道路增加南北向廊道，并强化现状已有廊道，在沟通核心监控区周边各斑块的同时，改善城市建设用地过于密集连续的现状。

二、 保片连斑

保护监控区东西、南北的林地和耕地用地，制定对应的刚性管理措施，保障上述用地生态效益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廊道搭建充分沟通现有公园、湿地斑块，提高生态系统连通性与整体性。

三、 保蓝增绿

在保障河道安全的前提下，在蓝线内外增加沿河绿化，使其成为监控区内的生态网络毛细血管，增加水体自身的生态效益，并充分服务整个监控区。

第二节 构建核心监控区生态网络

一、 核心监控区生态总体格局

根据上述原则，在生态空间上规划形成“两片、一带、二环”的整体结构。

1、“两片”

指生态保护东西片区。西片区即西至唐河，东至京岚线，南北以2公里核心监控区范围为界；东片区即西至清水沟，东至泗县东界，南北以2公里核心监控区范围为界，保护两片范围内现有的成片耕地、农林生态用地等整体格局；

2、“一带”

指强化大运河生态功能，建设完善沿大运河沿线绿带，强化完善以石梁河、古汴河、新汴河以及环老城区河形成的多条廊道复合而成的东西向多功能廊道带；

3、“二环”

指在泗县中心城区段，围绕环城路、东一环路、南一环路，西一环路打造内绿环；围绕北二环路、西二环路、南二环路、东二环路打造外绿环，在连通已有公园绿地和沿河绿化廊道的同时，改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过于连续的现状，与口袋公园、15分钟生活圈结合，增加对市民生态服务能力，沟通大运河南北侧的生态斑块并打破连续的热岛噪声区。

二、生态廊道保护

构建两级生态廊道：分别是区域性生态廊道带、城市绿道。

1、区域性生态廊道

主要承担串联核心监控区整体片区生态空间的职能，以大运河沿线与新濉河、新汴河、唐河生态廊道、石梁河生态廊道为主。

主要保护已有沿大运河、新汴河、新濉河沿线的防护林带，加强沿线空缺处防护林带建设，保障生态廊道完整性；清退沿线建设用地范围内违法建设，优先保障绿地作为生态用途。同时保证绿化宽度和控制建设密度、高度。

2、城市绿道

城市绿道分为沿路绿道与滨河绿道两类。

沿路绿道形成连续的景观林荫大道等生态廊道，包括泗州大道道路绿带、花园路道路绿带、羊城湖路道路绿带、鸿乡路道路绿带、蟠龙山路道路绿带、潼河路道路绿带。与区域级别廊道带相互联系，并串联起石梁河体育生态公园、中央公园、运河人家、清水湾公园、南柳公园等核心生态斑块节点。

滨河绿道即泗县老城环城河廊道带，是泗县中心城区内部的老城环城河廊道带，以泗县老城环城河为主形成生态内环，强化已有的沿河水绿带环结构，重点提升滨水空间品质。

三、生态斑块保护

生态斑块保护分两个类型，一是对核心监控区东西两片中的重要林地、耕地的成片保护；二是对城区公园绿地等零散斑块的保护。

1、东西片区保护

西片区自唐河至新 104 国道，以保护基本农田与林地草地为主，保障总农林用地不削减，重点强化大运河、新汴河沿线绿带，优化大运河两侧农村宅基地与水绿用地衔接关系，保障

生态格局完整性，防止生态空心化。

东片区自清水沟至泗县东界，在保护基本农田基础上，强化大运河沿线绿带，充分联通现有重要斑块。整体提升城区周边田园森林景观，加大镇村森林建设和生态修复力度，建设农田林网体系，保障农田林网系统完整性。

2、城区斑块保护

构建“城市级公园—社区级公园—口袋公园街头绿地”三级公园绿地，到 2035 年规划综合公园 5 处，按照社区生活圈布局建设社区公园。

进一步挖潜利用城市边角可绿化空间建设街头游园（口袋公园），优化和均衡城市绿地布局，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85%。

表 5-1 城区斑块位置与面积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1	石梁河体育生态公园	滨河大道和羊城湖路之间，石梁河两侧	71.9
2	中央公园	虹乡路与花园路交叉口东北	17.5
3	古运河遗址公园	新濉河以南、赤山路以东、古汴河以北	21.7
4	清水湾公园	羊城湖路与西二环路交叉口东南	28.9
5	南柳公园	南柳路与石梁河交叉口东北	8.5
	合计	-	148.5

第三节 河道保护

一、骨干河道保护

按照相关要求保护新汴河、新濉河、唐河廊道，开展针对骨干河道进行的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河湖水系连通工程。

生态保护与修复包括骨干河道及其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修复水生态，开展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农村塘坝综合整治，具体内容包括清淤、护岸、环境美化工程等，综合提升沿河生态环境。

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根据国家水土保持重点要求，治理水土流失，加快开展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建设，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水保林、经济林等的综合治理等。

河湖水系连通指启动骨干河道与周边水系的沟通，促进水体流动；开展城区生态补水工程，改善城区水生态环境。

表 5-2 河道保护

河流名称	河道长度	堤防等级	保护范围	
			左岸	右岸
新汴河	36.65 公里	3 级	起讫地点为泗灵交界处至省界，外缘边界线长度为 37.90 公里。管理范围界线：泗灵交界处至大史庄段为堤防背水侧堤脚外 20 米，大史庄至徐岗段为背水侧堤防弃土区堤脚线，徐岗至省界段为堤防背水侧堤脚外 20 米（护堤地）。	为泗灵交界处至省界，外缘边界线长度为 36.60 公里。管理范围界线：泗灵交界处至大史庄段为堤防背水侧堤脚外 20 米；大史庄至徐岗段为背水侧堤防弃土区堤脚线；徐岗至省界段为堤防背水侧堤脚外 20 米。

			保护范围界线：背水侧紧邻护堤地边界线外 50 米。	保护范围界线：背水侧紧邻护堤地边界线外 50 米。
新滩河	43.65 公里	3 级	起讫地点为泗灵交界处至省界，外缘边界线长度为 43.75 公里。 管理范围界线：背水侧堤脚外 20 米。 保护范围界线：背水侧紧邻护堤地边界线外 50 米。	起讫地点为泗灵交界处至省界，外缘边界线长度为 38.50 公里。 管理范围界线：背水侧堤脚外 20 米。 保护范围界线：背水侧紧邻护堤地边界线外 50 米。
唐河	39.96 公里	4 级	起讫地点为泗灵交界处至樊集电灌站，外缘边界线长度为 43.60 公里。 管理范围界线：背水侧堤脚外 20 米。 保护范围界线：背水侧紧邻护堤地边界线外 50 米。	起讫地点为泗灵交界处至铁李庄，外缘边界线长度为 37.70 公里。 管理范围界线：背水侧堤脚外 20 米。 保护范围界线：背水侧紧邻护堤地边界线外 50 米。

二、 支流河道保护

除了区域骨干河流外，保护核心监控区内各类支流水系，以形成贯通的生态网络。其中东西向的包括南柳沟、黄沟、朱沟；南北向的包括大寨沟、虹灵沟、拖泥沟、清水沟、赵沟、小淒河、藕塘沟、吴沟。

第四节 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一、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以公益林保护为重点，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非林地，全面推进县域森林资源保护。建设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及附属绿地，不断完善城市绿地体系，形成“林城相融”的良好格局；以主

要河流及交通干线为轴，加强水系与道路周边的防护林带建设。完善城区周边的森林、湿地景观提升和生态修复，发展农田林网建设，改善林带结构，做到网、带、片合理配置，田、水、林、路统一规划，保障农田林网的完整结构和长效运作。

明确林地资源保护利用措施。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灌则灌”的原则，科学合理布局造林绿化空间，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加强新汴河、新濉河、唐河-沱河等主要区域性河流及主要交通干线周边的防护林带建设。提升城区周边森林景观，加大镇村森林建设和生态修复力度，建设农田林网体系，保障农田林网系统完整性。

二、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强化产业园区、重大产业布局等建设项目水资源约束，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布局。加大节水管理，推广新工艺、新技术应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合理高效用水。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农业节水灌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提高农业灌溉用水利用效率；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和供水水源地保护监测工作，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防止污染物渗入。开展新濉河等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水系连通工程，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保护泗县城市地表水厂水源地。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实时监测能力建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堆放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以及有毒有害矿产品；

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等行为。严格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的要求，设立各级水源保护区。

第六章 打造特色鲜明的“水韵泗州”风貌

第一节 总体风貌分区

将大运河泗县段的核心监控区研究范围分为七大类风貌区进行引导。

具体包括城市型风貌区三个：现代宜居风貌区、产城融合风貌区、老城人文风貌区；田园型风貌区两个：乡村特色风貌区、田园特色风貌区；文化型风貌区一个：历史特色风貌区；城镇型风貌区一个：城镇特色风貌区。

一、现代宜居风貌区

现代宜居风貌区东至赤山路，西至彩虹大道，南至大运河、老城环城河，北至 2000m 核心监控区范围线，包括泗县城北新区。

整体打造现代化中等城市风貌，重点控制泗州大道、汴河大道等主要交通廊道和城市界面的标志性地标或集群建筑。宜以简洁舒适的现代风格为佳，以简中式为主，同时融入地方特色，形成简约、实用、富有文化底蕴的建筑风格。

着重塑造错落有致的天际线，强调协调甚于变化。

建筑色彩根据不同功能而有所不同，居住、商业、公共服务以暖色为主，行政办公、商务办公以米、灰、浅蓝等中性色为主。与老城区交界处注重风貌协同引导。

二、产城融合风貌区

产城融合风貌区东至东三环路，西至西三环路，北至大运河、老城环城河，南至 2000 米核心监控区范围线，包括泗城镇工业区、经济开发区。

整体风貌尽量保持原有的建筑体量和风格特色，避免过大过高的建筑。

运河沿线可抽象传统意象进行点缀装饰，比如类似檐口的黑条压顶、类似传统样式的表皮、富有历史底蕴的装饰墙面等。

三、城镇特色风貌区

城镇特色风貌区以泗县西边长沟镇范围为主。

应体现长沟镇整体现状风貌特色，城市建筑外立面更新时加强在体量、材料、形态、色彩等方面与当地传统建筑风格的继承与发展，注重传统元素和符号的运用，减少过于鲜艳的色彩运用。

新建建筑以中式传统建筑风格为主导，宜采用低层、坡屋顶、淡雅色彩等风格，鼓励使用地方建筑材质，凸显小城镇特色与乡土空间有机相融的和谐氛围。

四、老城人文风貌区

老城人文风貌区以环城河内泗县老城范围为主。

整体风貌以白、灰、黑为主色调，延续现状老城色彩，不得擅自改变老城的空间格局。鼓励使用符合泗县地方特点的传统技术、传统材料、传统结构和传统工艺，多使用青砖、石材、

小青瓦等，应尊重原有建筑的外墙做法，不应盲目粉刷装饰。禁止使用瓷砖和反光度高的面砖，禁止使用彩色玻璃。保留老城浓厚的生活氛围与烟火气。

五、 历史特色风貌区

历史特色风貌区东至小下路，西至彩虹大道、赤山路，南至泗永路，北至新濉河。

整体风貌宜彰显运河历史风貌，在运河两岸宜建设滨水历史文化绿廊，重点展示运河景观文化特色，沿河形成连续的公共开敞空间，保留传统肌理，老城内新建或改建建筑与既有建筑风貌保持协调，控制运河沿线整体建筑空间尺度。设置滨河连续的慢行道串联各个文化展示和文化遗产节点，与运河人家等文化节点相结合，形成自然与文化交融、历史与现代碰撞的古运河风貌。

六、 乡村特色风貌区

乡村特色风貌区包括整体范围内沿运河分布的呈长条、块状的现状村庄。

整体风貌应塑造泗县徽派田园风光，村庄整体风貌控制应注重乡土气息，延续乡村和自然有机融合的空间关系。关注乡村生态文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等方面的差异性和多样性，多角度全方位展示乡村的个性和特色。建筑色彩以暖色为主，低明度的灰色为辅，不宜使用明度过高的色彩。

七、 农业特色风貌区

农业特色风貌区包括范围内东西两片中的重要耕地、林地。

整体打造彰显泗县地形地貌特征的农业特色风貌，包括林地、平原农业、田园湿地等。平原农业风貌以现代都市农业为导向，形成规模化田园种植风光；林地、湿地凸显自然景观属性，完善生态休闲功能与郊野开放空间。建筑错落布局，以低层建筑为主。建筑色彩以白色、浅灰色或木材原色为主。

第二节 运河界面层次控制

为控制运河沿线界面协调适宜，提出影响沿河视觉质量的界面控制原则如下：

(1) 界面层次数量丰富

界面层次数量应控制在 2-3 层，单层滨河界面应以植物界面的形式存在，且植物界面应当保证乔木、灌木、草木配比合理，以保证视觉质量。

(2) 界面要素构成多样

多层次界面应当包含景观与建筑两大类要素，界面要素应间隔使用，如第一层次以景观为主、第二层次以建构筑物为主、第三层次再以景观为主。同层界面尽量避免景观、建筑要素同质化。

(3) 相邻界面高度差适宜

界面高度控制相邻层次之间既避免形成夸张高差，同时能够保持合适间距，保证视觉美观性。应尽量避免第一层次的建

构筑物或植被与第二层次落差较大的情况。

(4) 同一界面高度起伏

同一界面的要素之间应有适当的高度起伏，体现高度的节奏变化，如起伏的林冠线、高度错落的天际线等，避免天际线的平直而导致的辨识度低、视觉疲劳等。

第三节 高度分区管控

分为核心监控区与老城区两个层次进行高度分区管控。

一、核心监控区内高度控制

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按照高度分区管理，重要区域和地块的建筑高度、界面宽度需要突破上述管控要求的，必须进行风貌与体量的协调性设计，通过城市设计研究，统筹纳入详细规划。

(1) 大运河两侧 5 米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等，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驳岸、桥梁、隧道等建设工程的，须保证河道本体的安全，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报批。

(2) 大运河两侧 5 至 80 米范围（遗产缓冲区以外）新（改）建（构）筑物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24 米，其中，新建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8 米。

(3) 大运河两侧 80-200 米范围内新（改）建（构）筑物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60 米，其中，新建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36 米。

(4)大运河两侧 200-2000 米范围内新建住宅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60 米。

二、老城区内高度控制

泗县中心城区老城区范围为环城河内片区，涉及老城区改造，应当符合高层禁建区限高、限密的规定。

第七章 加强协同治理，保障规划实施

一、加强协同治理

1、加强监督管理

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明确职责分工，确定推进实施的共同责任。落实核心监控区的相关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加强区域内国土空间准入许可和用途管制。

应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检查，适时对管控规定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对核心监控区内的重大事项和重点工程进行跟踪评估，提出调整意见。

2、加强部门协同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指导和监督，发改委、财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制度机制设计，统筹重大政策研究和制定，协同保障规划实施。

二、保障规划实施

1、完善规划实施政策措施

围绕规划目标，立足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水平，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规划实施政策措施，在动态实施过程中建立监测、评估和反馈机制。加强目标导向、问题

导向的政策设计，加强城市发展过程中空间绩效评价和针对问题地区空间优化的政策设计。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补偿制度，综合运用各类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政策工具，完善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配套政策措施。

2、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规划实施体检评估机制，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3、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各界对运河文化价值的认识，提高全社会全过程参与规划编制、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营造有利于依法依规编制实施规划的良好氛围。充分保障公众权利，鼓励广大群众参与规划编制和实施。按照开门编规划的原则，在规划编制时，要充分征求公众意见。

三、 提出分区管控正负面清单

1、 正面清单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实施建设项目正面清单管理。下列项目经有关机关批准后方可使用土地。

- (1) 国防、军事、安全保密、外交等建设项目。
- (2) 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 (3) 经依法批准的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和保护活动、非破

坏性科学研究观测及必需的设施建设项目。

(4)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防洪排涝和供水设施等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

(5)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经批准开展的重要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7) 政府组织或同意实施（包括已批准）的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等公共事业建设项目。

(8) 村庄规划确定的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以及符合保护传承利用、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郊野公园、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建设。

(9)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2、负面清单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对产业项目实行负面清单准入管理，凡列入禁止类的项目，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类的项目，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或标准，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1) 禁止类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项目

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

园等开发项目。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项目。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的产业

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2) 限制类

对城市景观视线走廊、大运河沿线空间形态不利的大型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建设项目。

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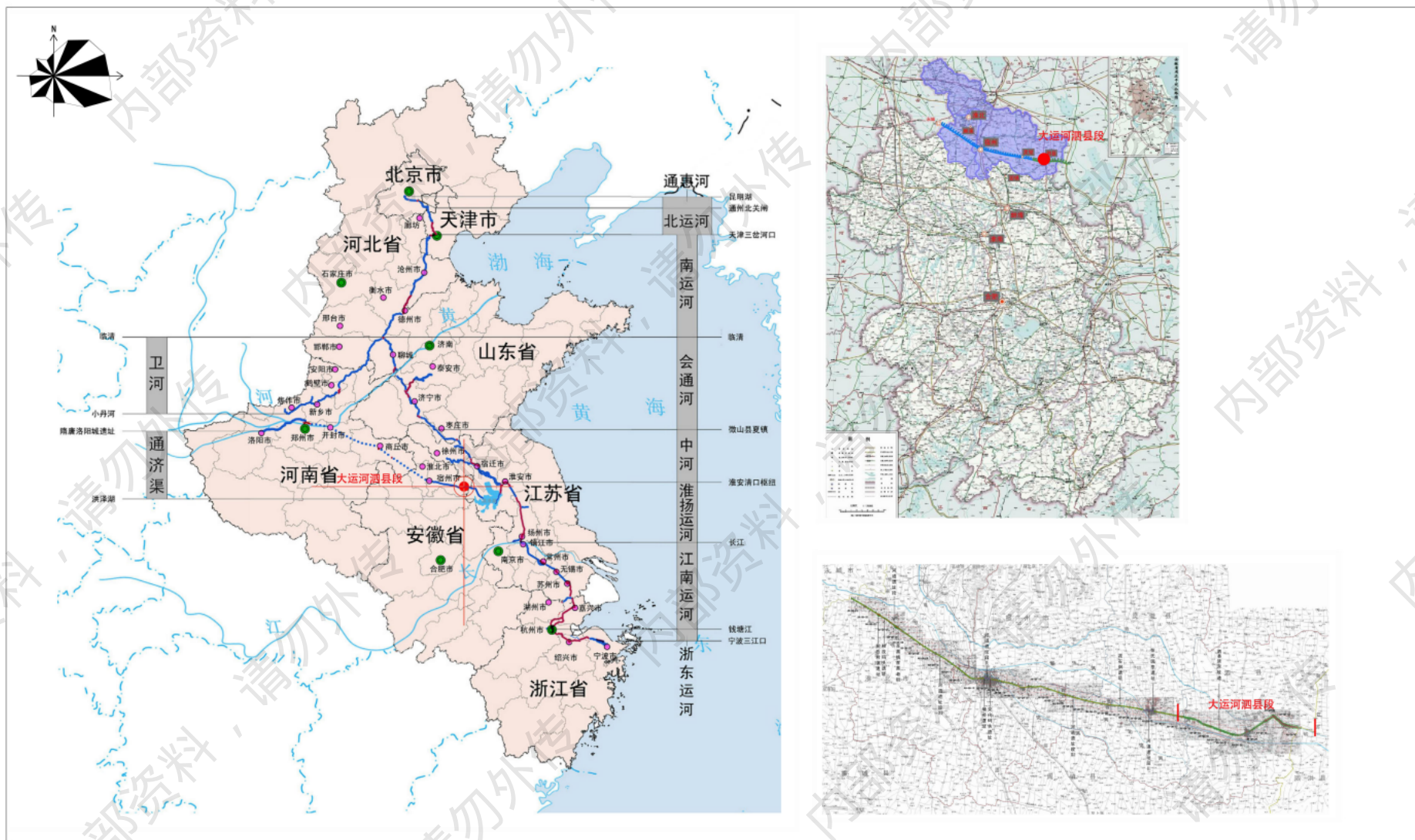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情形。

图纸目录

1. 区位图
2. 核心监控区区划图
3. 核心监控区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一）
4. 核心监控区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二）
5.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现状图
6. 核心监控区历史文化空间结构图
7. 核心监控区分区管控图
8. 核心监控区生态空间保护规划图
9. 核心监控区景观风貌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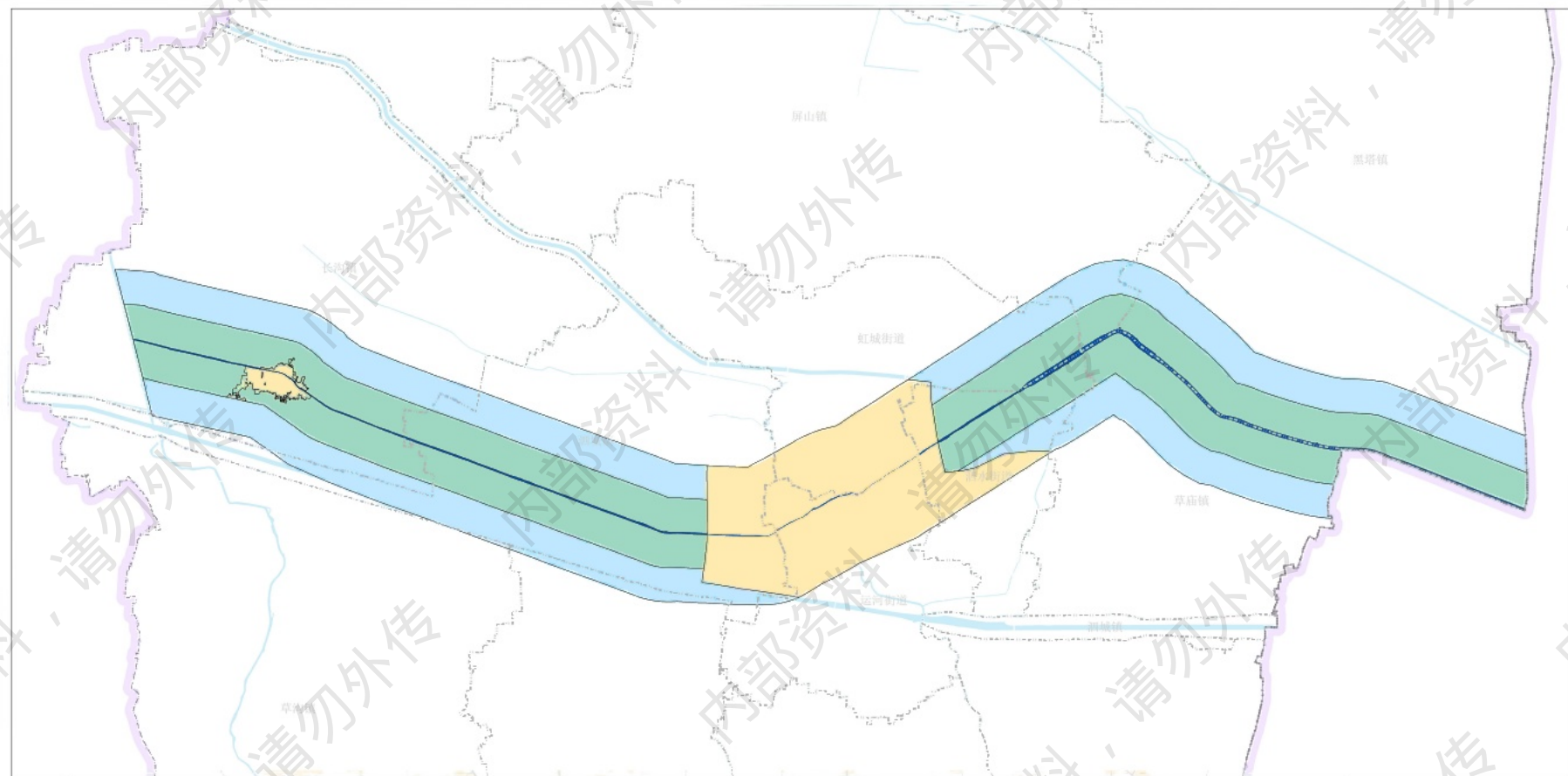
大运河安徽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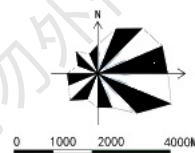


大运河安徽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核心监控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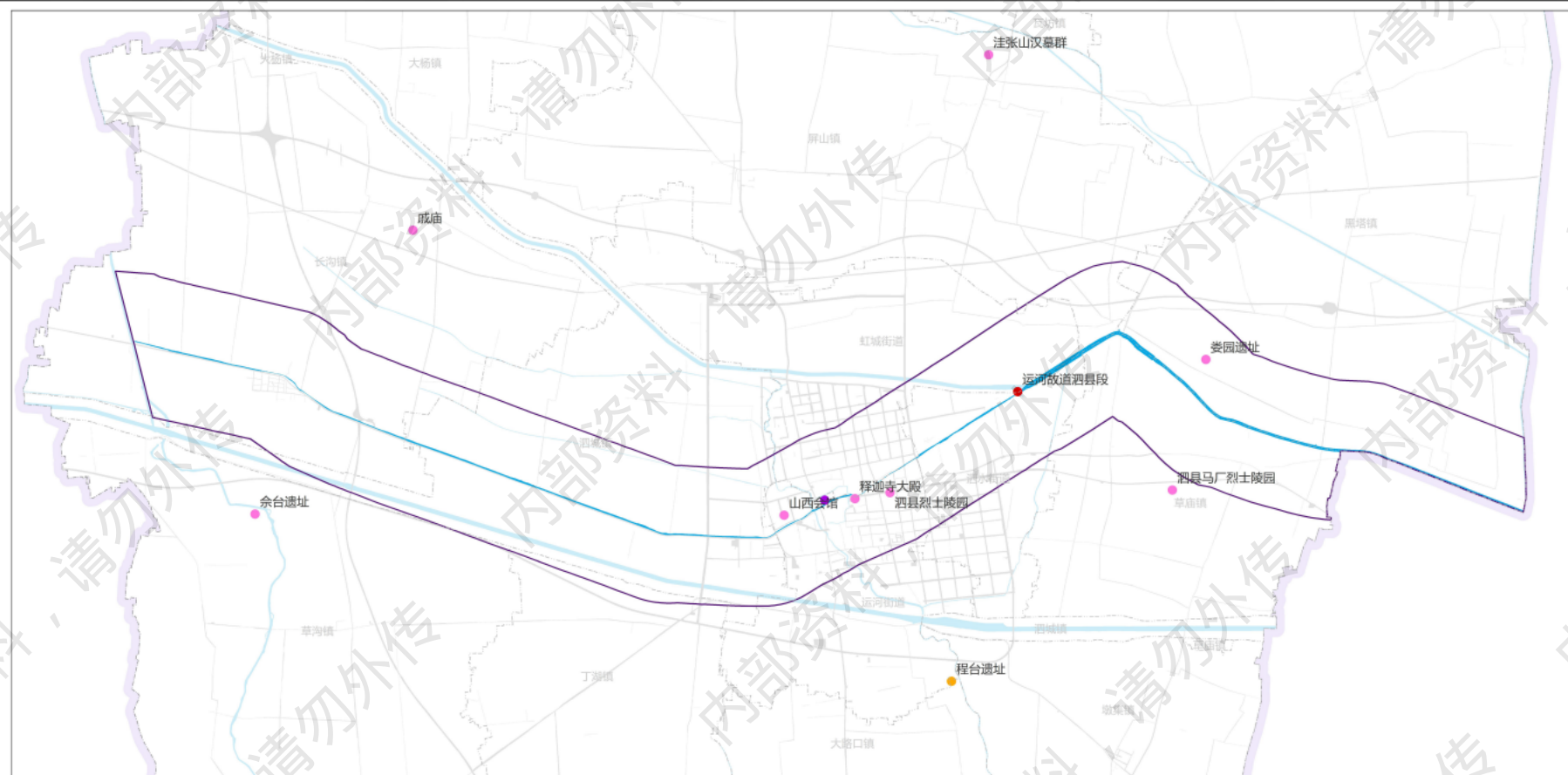
- 图例
- 建成区
 -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
 - 滨河生态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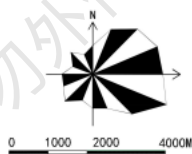
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大运河安徽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核心监控区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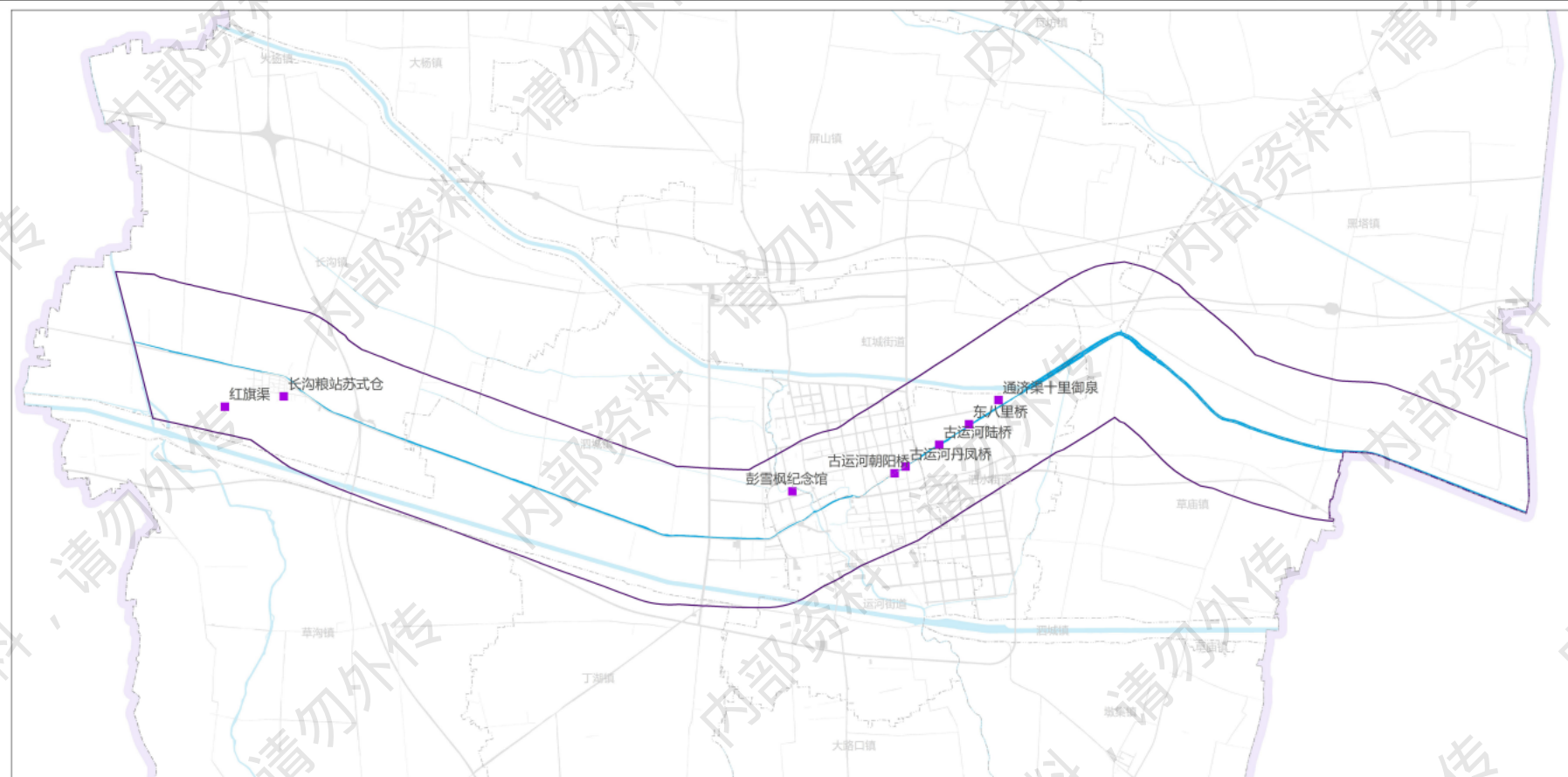


- 图例
- 国家级文保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乡镇界线
 - 规划范围
 - 河流水面
 - 县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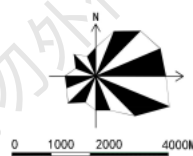


1 大运河安徽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核心监控区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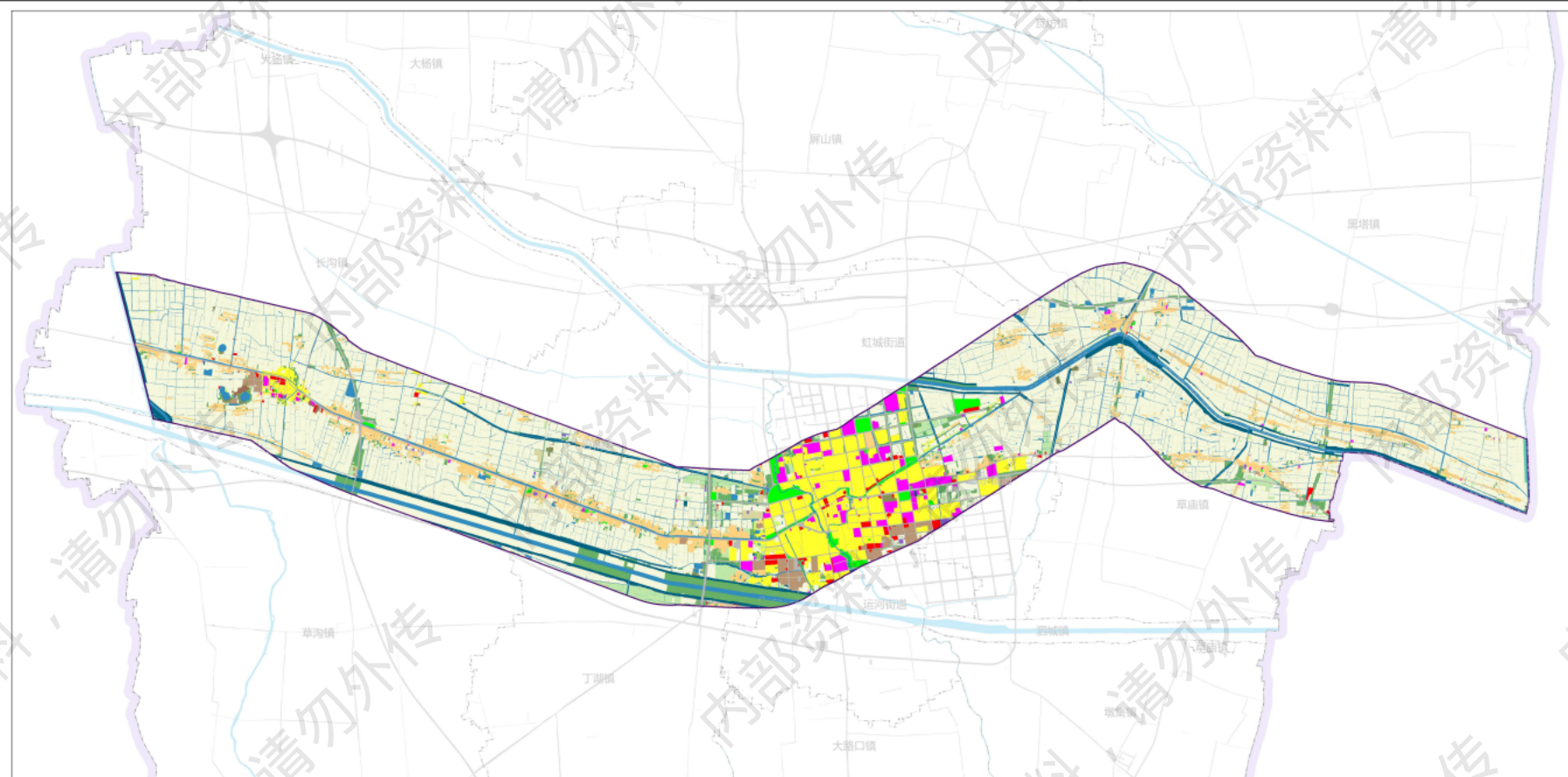


- 图例
- 历史建筑
 - 乡镇界线
 - 县界
 - 规划范围
 - 河流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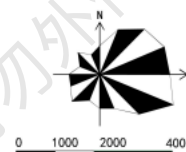
1 大运河安徽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现状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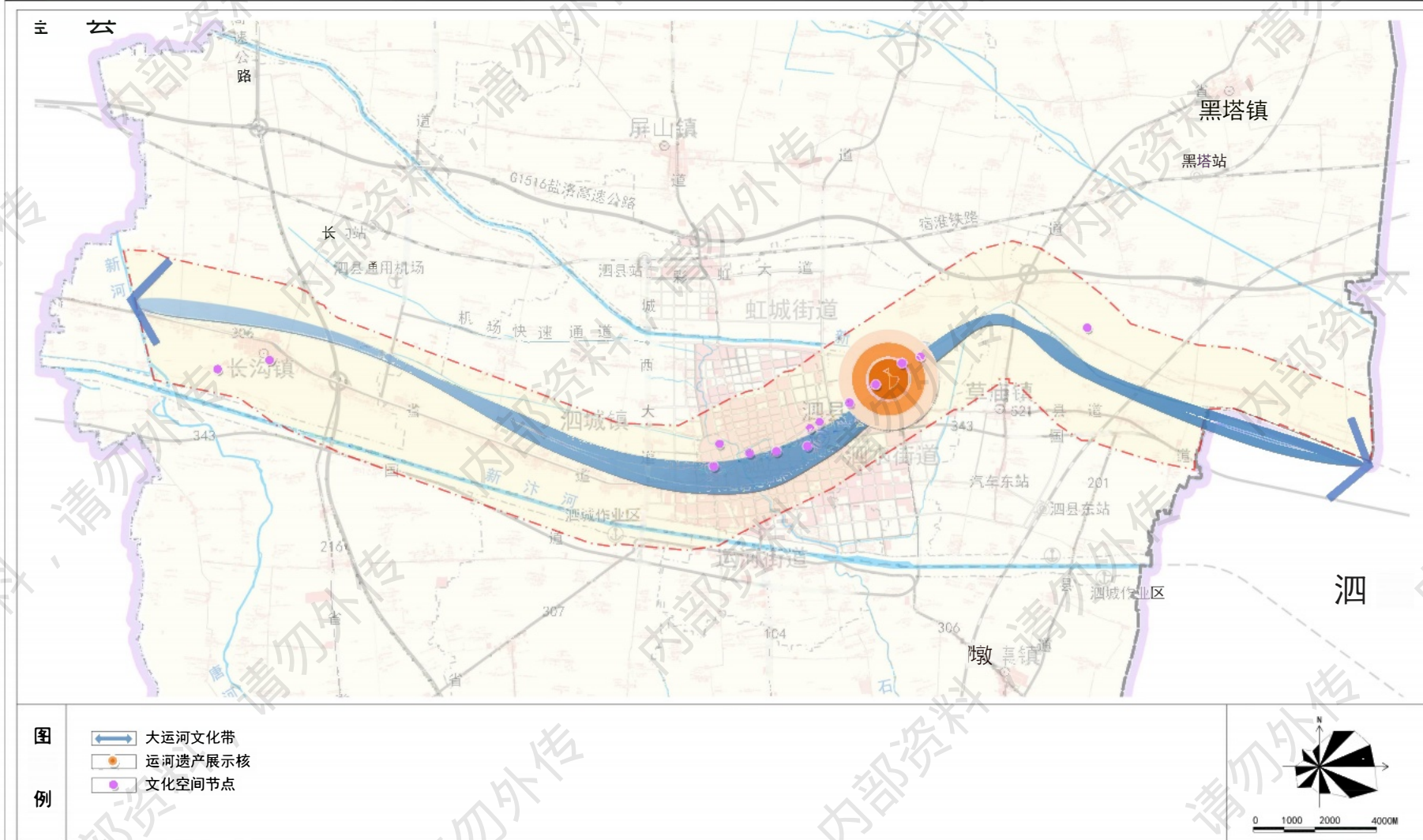
- | | | | | | |
|------|------------|---------------|-------------|--------|------|
| 01耕地 | 05湿地 | 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11仓储用地 | 15特殊用地 | 县界 |
| 02园地 | 0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09商业服务用地 | 12交通运输用地 | 17陆地水域 | 乡镇界线 |
| 03林地 | 07农村宅基地 | 10工业用地 | 13公用设施用地 | 23其他土地 | 规划范围 |
| 04草地 | 07城镇住宅用地 | 10采矿业用地 | 1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河流水面 | |



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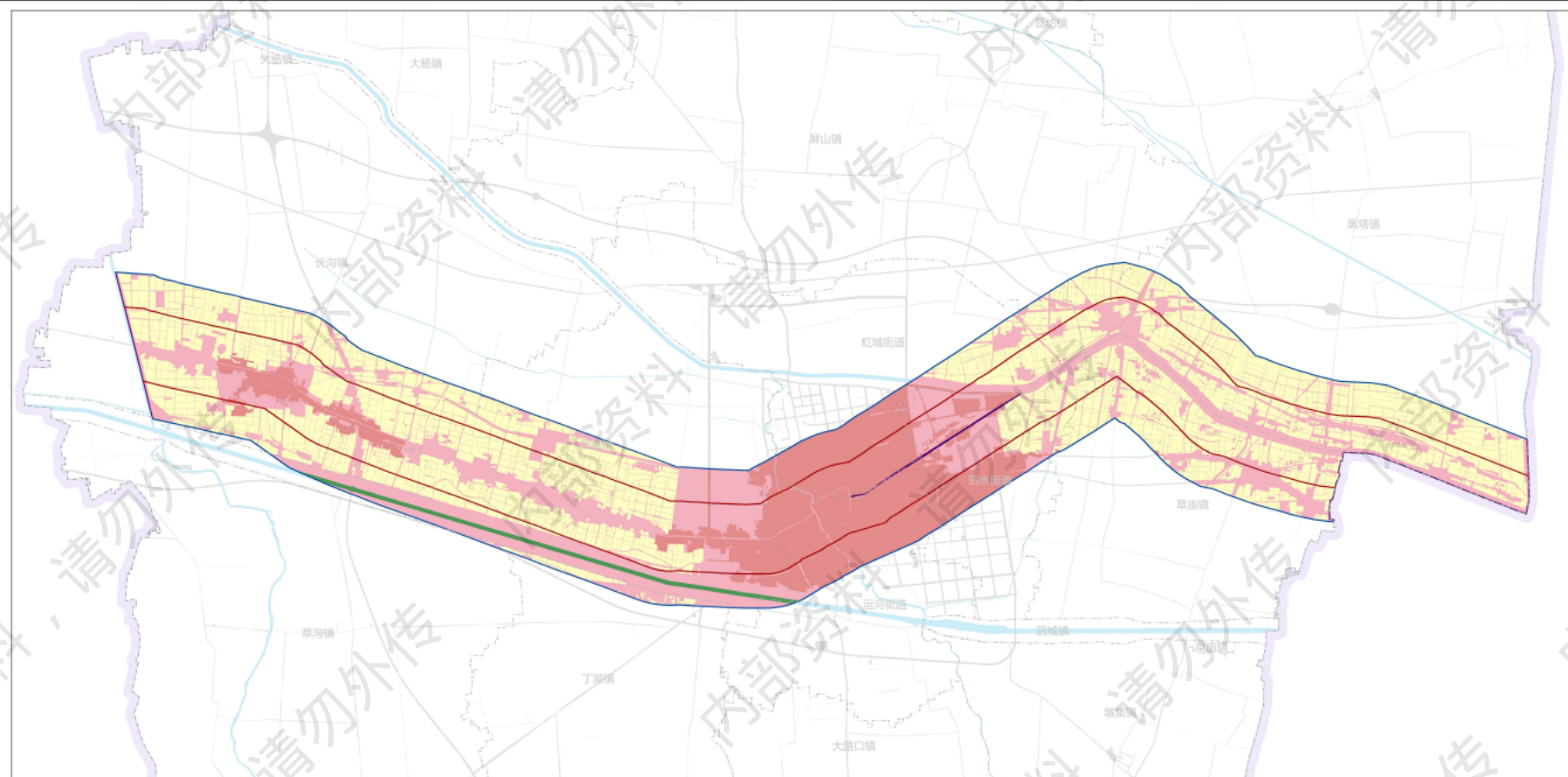
大运河安徽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核心监控区历史文化空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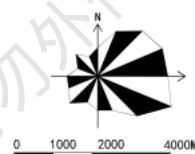


1 大运河安徽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核心监控区分区管控图



- | | | | |
|----|---------|-------|-------|
| 图例 | 乡村发展区 | 生态保护区 | 1公里范围 |
| | 农田保护区 | 乡镇界线 | 规划范围 |
| | 城镇发展区 | 县界 | 河流水面 |
| | 文化遗产保护区 | 2公里范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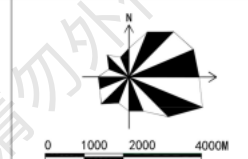
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运河安徽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核心监控区生态空间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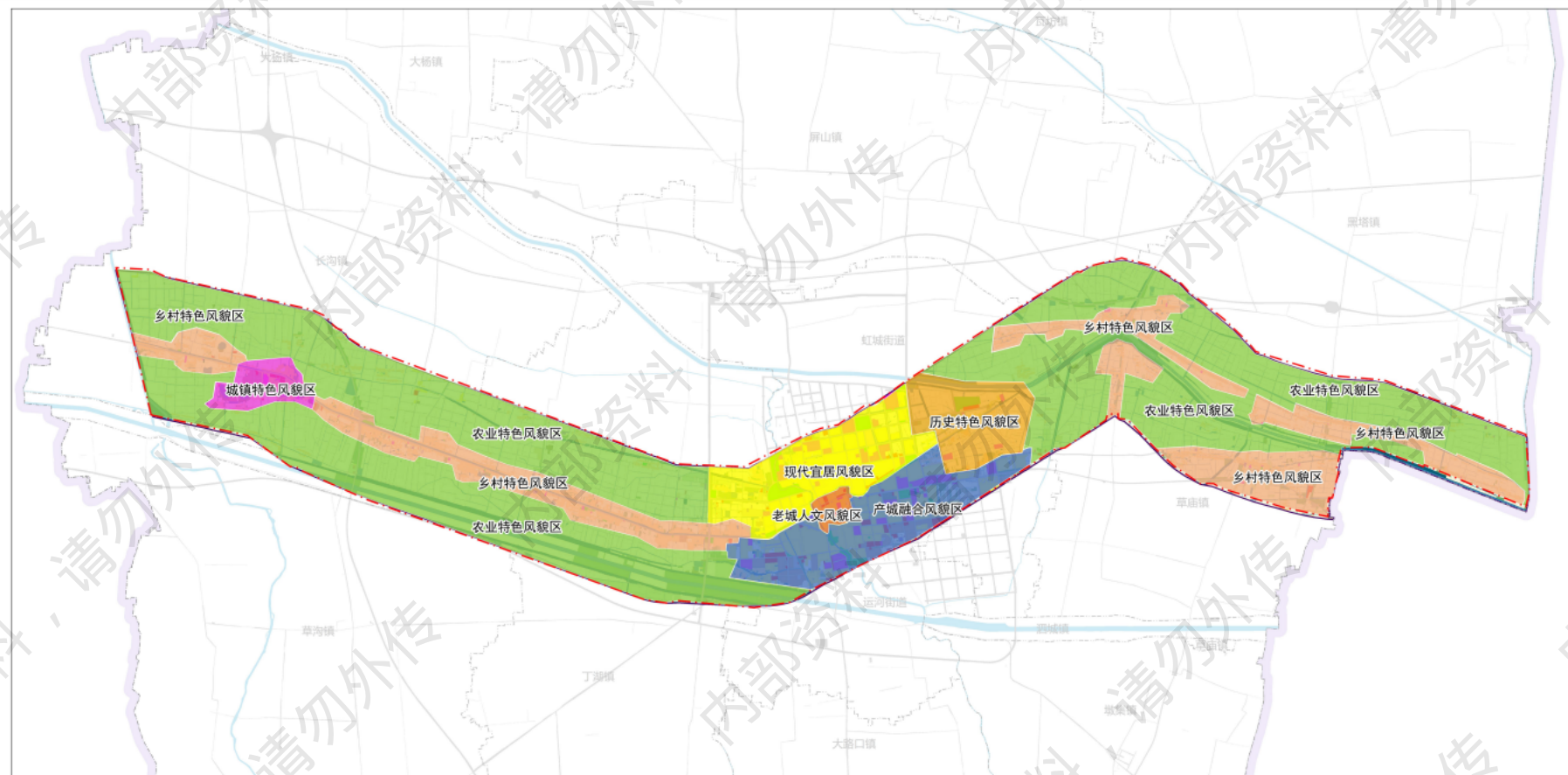
- 图例
- 大运河廊道带
 - 核心监控区范围
 - 城市绿道
 - 老城环城河廊道
 - 生态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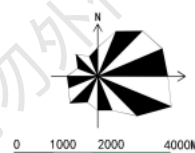
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

1 大运河安徽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核心监控区景观分区规划图



- 图例
- | | |
|---------|---------|
| 老城人文风貌区 | 农业特色风貌区 |
| 历史特色风貌区 | 现代宜居风貌区 |
| 乡村特色风貌区 | 城镇特色风貌区 |
| 产城融合风貌区 | 核心监控区范围 |



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